

#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游县教育局文件 龙游县财政局

龙发改〔2024〕28号

##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游县财政局 龙游县 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保障我县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善育的需求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龙游县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进行成本监审，并考虑规范办学成本上升等因素，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承担部分教育成本的原则，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见下表：

项目	等级			备注
	一级	二级	三级	
保教费（元/生.月）	650	530	410	
代管费（元/生.学期）	100	100	100	多退少不补

二、除保教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等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外，各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收取费用；不得以开设兴趣班等任何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各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》办班，执行规定的等级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，不得巧立名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（按《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》（浙教财〔2020〕15号））按照我省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要求减免保教费。

五、本通知未规定的事项按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(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龙发改〔2017〕73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保教费按学期收取,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

龙游县教育局

龙游县财政局  
2024年8月1日



---

报送：县委办、县府办。

---

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

---